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41,066,97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04%。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前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29,300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9,800 万股，并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 39,100 万股。

公司于 2008 年 6 月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4 股派 1.5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增至 54,740 万股。

2008 年 8 月 18 日，公司部分发起人股东限售期届满，限售股份 169,133,023 股解除限售，变更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具体情况详见 2008 年 8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临 2008-038）。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41,066,977 股，分别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99.94% 和公司股本总额的 44.04%。
3.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1	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066,977	241,066,977
合 计		241,066,977	241,066,977

说明：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56,338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44%）被冻结。

三、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集团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已持有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增加（股）	本次变动减少（股）	本次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	241,212,534		241,066,977	145,557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241,066,977		241,066,977	0
3. 其他内资持股				
4. 外资持股				
5. 高管股份	145,557			145,5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187,466	241,066,977		547,254,443
1. 人民币普通股	306,187,466	241,066,977		547,254,443
三、股份总数	547,400,000	241,066,977	241,066,977	547,400,000

五、其他事项

1.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2. 公司不存在影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其他情形。

六、备查文件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一日